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1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,定价方式公平公允,有利于公司发展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- 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上述事项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张洪涛